

项目编号：LZBC2024-1897

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
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

(第六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 “ 数字公安·智慧治理 ” 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4-1897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 “ 数字公安·智慧治理 ” 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336,29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数据中心云服务能力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60,000.00	14,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

合同包 2(“两基座”业务支撑能力提升扩容 A):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838,212.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838,212.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838,212.50	22,838,212.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

合同包 3(“两基座”业务支撑能力提升扩容 B):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738,080.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738,080.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38,080.50	27,738,080.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

合同包 4(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5(项目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审计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止

合同包 6(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数据中心云服务能力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两基座”业务支撑能力提升扩容 A)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两基座”业务支撑能力提升扩容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项目咨询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5(项目审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6(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数据中心云服务能力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 2(“两基座”业务支撑能力提升扩容 A)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 3(“两基座”业务支撑能力提升扩容 B)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 4(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 5(项目审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同包 6(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二)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西部 CA、北京 CA、深圳 CA、天威 CA 五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五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三)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四)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3)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63号

联系方式：029-86751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景元、胡敏、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止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7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9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11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地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其他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投标人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sx1hzb003@163.com</p> <p>3、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中标后，投标人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p> <p>5、本文件中所指“盖章”均代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的电子签章，所指“签字”可为相关人员的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p>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合格投标人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信用查询

4.1 信用查询时间: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 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货币用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参加投标人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5.2.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 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 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合同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1.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1.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1.3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1.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投标人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投标文件审查

3.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3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有效
4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人承诺函)	符合要求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要求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分项内容完整,无缺项。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条款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3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5.3.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3.4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3.5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5.3.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应重新招标。

7、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20分)	1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技术部分 (80分)	1	项目理解	5	针对本项目理解的深入性，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理解全面深入、思路清晰明确得5分； 需求理解比较全面、但还有一定的优化空间得3分； 业务需求理解简单、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监理实施方案	10	提供对本项目各阶段的监理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1、设计阶段监理；2、实施阶段监理；3、验收阶段监理。要求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可行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不足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3	信息管理	5	针对本项目监理过程信息管理计划及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 5 分；内容基本完善，有针对性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内容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内容粗略或有明细缺陷，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保障措施 10 分	10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离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确保项目服务要求的不得分。</p> <p>2、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5 分） 对于项目可能出现突发状况考虑全面且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对于项目可能出现突发状况考虑较全面，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较明确、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对于项目可能出现突发状况考虑有缺失，但对考虑到的突发状况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确保项目服务要求的不得分。</p>
	5	组织协调管理	5	<p>供应商提供组织协调管理方案。 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善，有针对性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内容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 内容粗略或有明细缺陷，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6	响应服务	10	<p>1、针对本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后期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5分） 承诺涵盖全面且承诺可行的得5分； 承诺内容涵盖有缺失但所承诺内容可行的得3分； 承诺简单，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人员到位情况、人员及实施安全等方面做出承诺。（5分） 承诺涵盖全面且承诺可行的得5分； 承诺内容涵盖有缺失但所承诺内容可行的得3分； 承诺简单，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7	管理体系	5	<p>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组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合理有效，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完整、可行、有效的得5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管理制度较完整和工作流程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合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合理性一般，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管理体系有漏洞、合理性一般，但其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或管理体系简单不足以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得分。</p>
	8	质量控制措施	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措施至少包含：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2、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3、投资控制；4、变更控制。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措施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 措施详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4分； 措施具体，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明显缺陷，针对性不足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9	项目监理团队	10	<p>投标人除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针对本项目服务经验丰富、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且满足要求、各专业配置齐全、人员相关资料提供充足，人员证书齐全，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配置齐全、人员相关资料提供充足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配置基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合理性有缺失的，人员相关资料提供有缺失，人员证书未附全的得 6 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配置有缺失的，人员证书未附全的得 4 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简单、人员证书未附的得 2 分；</p> <p>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保密承诺及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计 5 分，保密措施较完善、合理，可实施性一般计 3 分，保密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全面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合理化建议	5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优化等方面建议及方案。相关建议和方案合理，可行性高，能够更好保证项目服务目标，促进项目管理和实施计 5 分。</p> <p>相关建议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能保证项目服务目标，促进项目管理和实施计 3 分。</p> <p>相关建议和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项目服务目标、项目管理和实施基本满足计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计分。</p>
	12	项目业绩	5	<p>对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作出评价。以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p>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投标人以上内容某项缺项、漏项则该项得零分。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3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2.4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0.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投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三部；联系电话：029-88228899-635；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见格式范本

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依据中标总价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 30201278015839

附件（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实时更新内容为准）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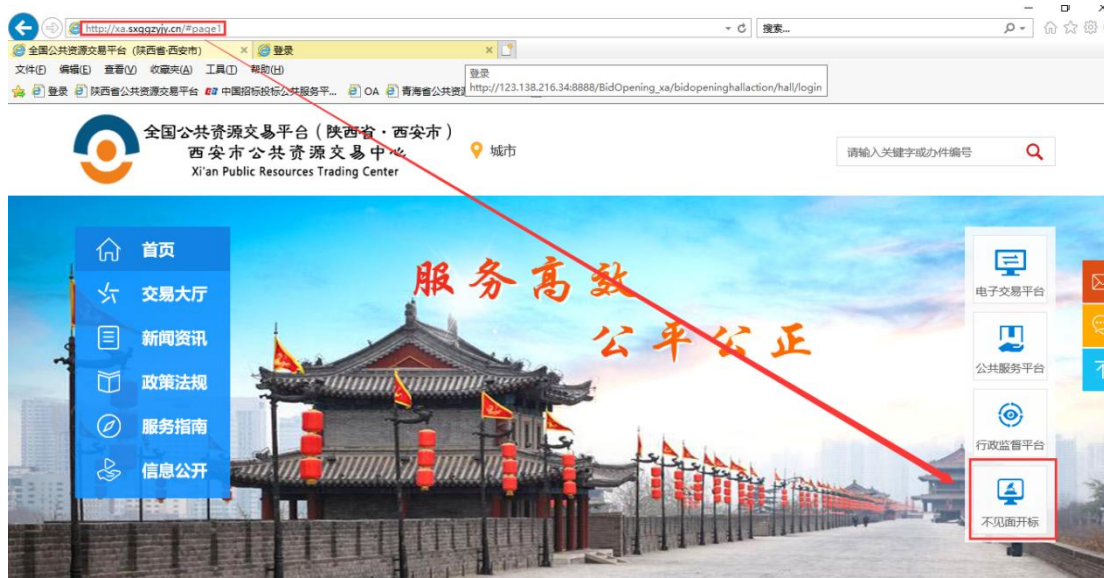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6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30
二、 开标流程	31
我的项目	31
阅读开标流程	31
公布投标人	32
远程解密	33
开标结束	35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6
互动交流	36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7
咨询查看	38
四、 注意事项	38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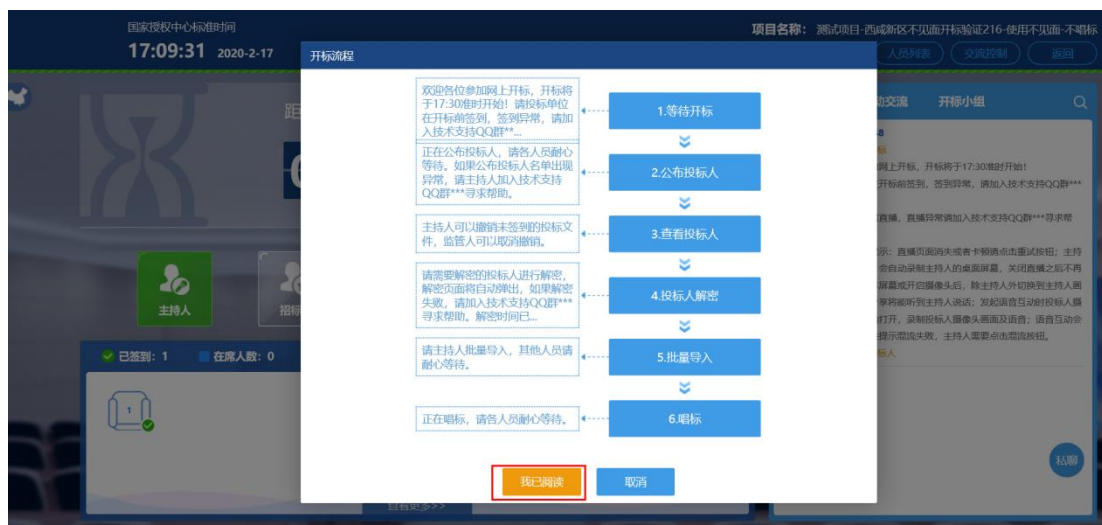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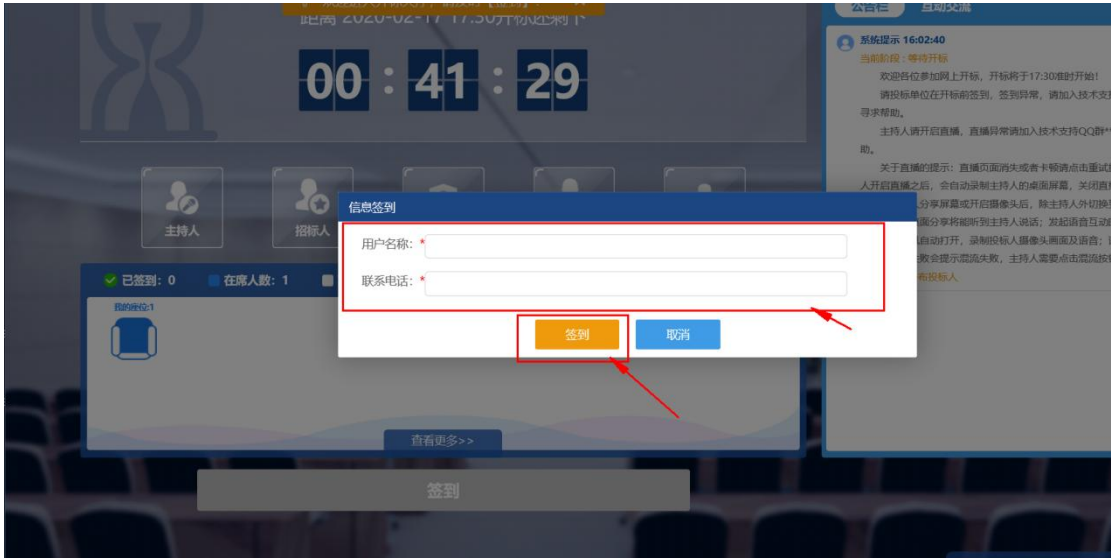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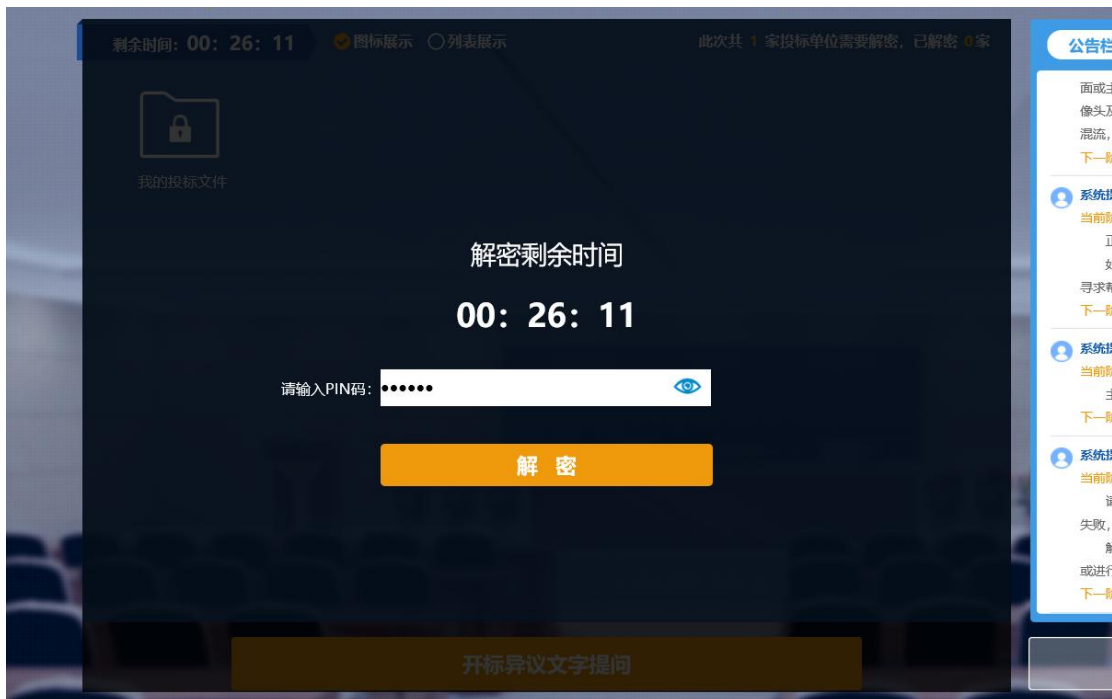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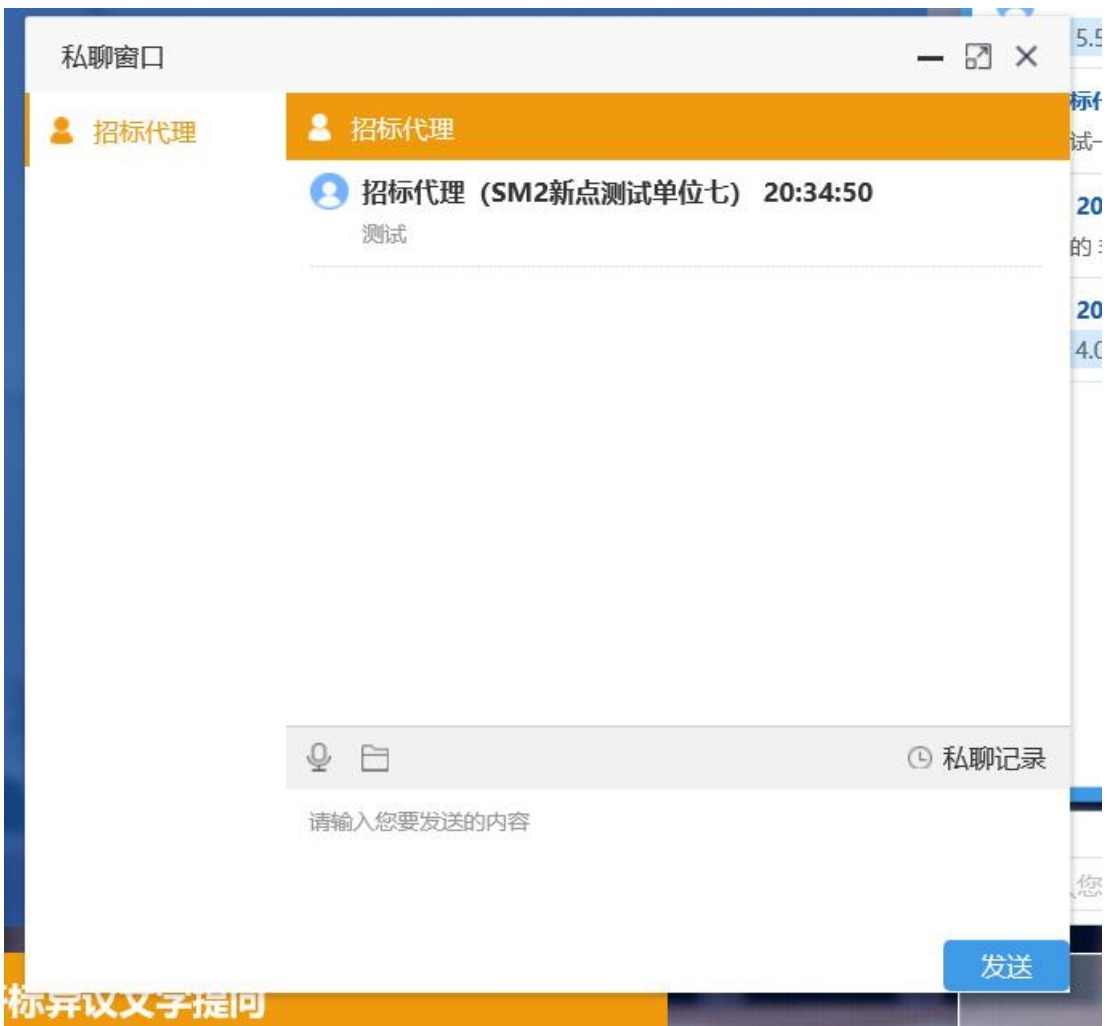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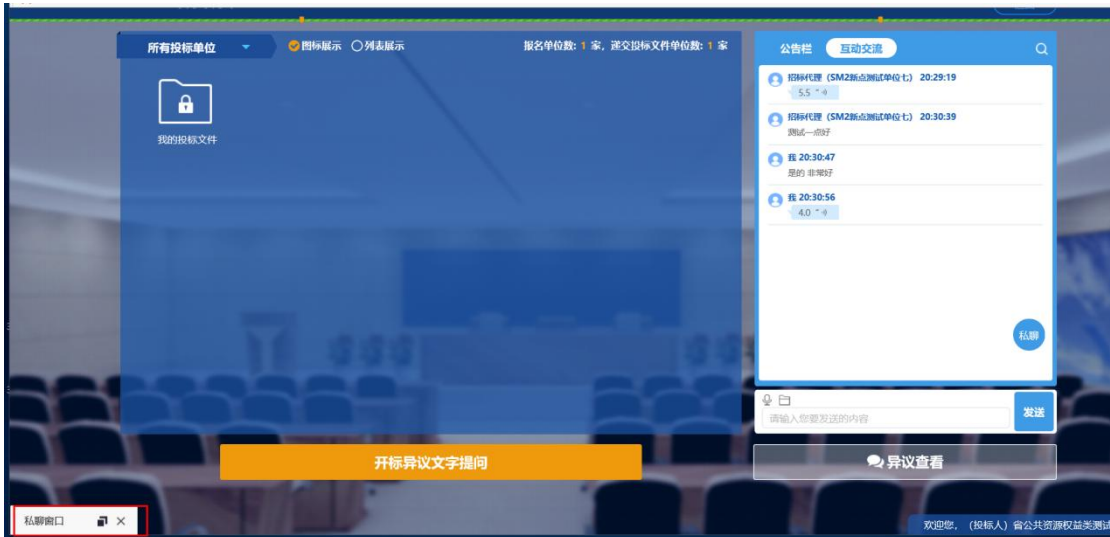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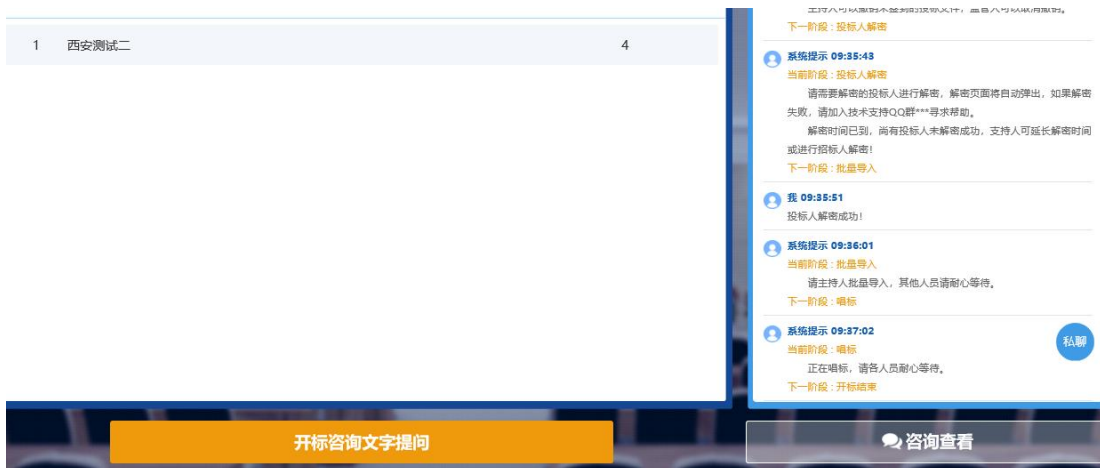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并交付，最终提交建设单位满意的效果。

（二）建设内容：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文档）、组织协调、项目竣工验收工。

二、监理服务范围

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进行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的控制；进行有关技术文档等文件的管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咨询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三、监理工作目标

本项目监理工程的整体目标是：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该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包括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参与项目验收，以确保该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并交付，最终提交建设单位满意的效果。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内国际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防止项目建设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保证工程的总体进度和质量要求，保证工程规范化、科学化和经济性；促进建设单位、各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各承建单位全面准确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使建设单位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保证工程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施工计划的

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影响工程质量的缺陷，实时控制工程计量与付款。

（一）质量控制目标

- 1、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书要求。
- 3、符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建设原则和建设要求。
- 4、项目建设质量满足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系统功能、系统性能及系统安全的要求。
- 5、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系统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
- 6、符合项目各标段合同书、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案、质量标准的质量要求。
- 7、工程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

（二）进度控制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使系统按照本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按期投入运行和使用，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

（三）投资控制目标

以项目合同文件为依据，以合同总金额为投资控制目标，保证项目投资金额在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要求的范围内，保证项目投资的有效性。

（四）信息安全控制目标

信息安全符合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与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平台的安全要求，满足合同要求和用户使用需求。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体系，经常检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及时发现施工中不安全因素，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安全目标的实现，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知识产权保护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法律。同时保证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方和设备/软件原厂商各方资料和产品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六）信息文档管理目标

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文档，包括施工方案文档、建设单位案文档、软件开发文档、系统安装部署文档、调试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竣工文档、会议纪要、变更文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分门别类，妥善保管，科学调用，并具有完整性和可读性。

（七）合同管理目标

以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费用为依据，监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履约情况，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

总之，要通过监理工作，有力地协调保障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进行良好的合作，加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控制和管理，更有效地进行合同管理和项目文档管理，同时弥补建设单位在技术、工程管理经验及掌握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不足，使（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和投资目标。

（八）组织协调目标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使用单位及承建单位等各方关系，通过例会、报告等制度，通过各种监理方法使本设备监理项目顺利、高效进行，保证各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和无缝衔接，保证项目相关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九）变更控制目标

审核项目各相关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和建议，组织项目变更委员会讨论项目变更方案，确保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确定最优化的变更方案，并跟踪、监督变更的执行效果。

四、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提供的咨询或监理服务内容
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2. 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3.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5.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实施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 and 执行情况。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4.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5. 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6.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7.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8.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9.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0.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2.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4.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5. 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正式验收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2.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营阶段的审核。
服务全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2.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 4.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5. 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6. 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五、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前的监理要求：

- （1）对监理人员合理分工，建立监理组织，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审查验证承建单位的人员资质及分包、供货商资质，符合招标要求或相应的规定准许进场施工。
-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 （4）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开发各阶段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 （6）审核软件的测试环境、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 （7）审核承建单位报审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 （8）审查相关开工的各项手续。
- （9）协助组织开工前的首次开工会议。
- （10）审核系统部署方案。

2、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要求：

(1) 合同管理

①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建设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

②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2) 项目进度控制

①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合同要求条件，协助制定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②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③对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计划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和指令。

④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软件等采购计划、软件开发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⑤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建设单位，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3) 项目质量控制

①协助组织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

②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③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选定的设备、基础软件、中间件等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性的软硬件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④负责对进场软硬件及时验收，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测试检查。及时向建设单位呈报影响项目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⑤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⑥检查项目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情况的承建单位，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向违规承建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至整改完毕。

⑦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承建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方法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阶段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做好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⑧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建设单位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⑨承建单位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建设单位确认，经建设单位批准，由

监理单位向承建单位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⑩由建设单位提出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建单位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单位认可，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⑪组织单项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

⑫检查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国家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⑬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及正式验收备案手续。

(4) 信息安全及文明施工

①监督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检查承建单位信息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②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其整改。

3、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1)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正式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3) 参加项目正式验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5)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二)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3、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名。

(三) 监理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止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为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 付款比例: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项目终验完成后付 70%尾款。

(三)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单位: 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相应付款比例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 为供应商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采购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 供应商变更监理工程师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 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二)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4. 采购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处理，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监理服务策略，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驻场监理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五）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且所监理的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监理服务供应商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运维阶段监理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配置监理人员的；

（2）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3）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

(5)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 供应商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致使采购人设备、系统损坏的；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且未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解决的；

4、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团队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5、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的，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6、供应商在监理过程中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受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受约人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 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

力。

(四)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 保密期：长期

十、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三)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邮寄地址为：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三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C2024-1897

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数智赋能 提档升级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项目编号）__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

包号：第六包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包括：

1.1、投标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1.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5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数字公安·智慧治理”数智赋能提档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办法作出全面响应。

- 1、项目理解
- 2、监理实施方案
- 3、信息管理
- 4、保障措施
- 5、组织协调管理
- 6、响应服务
- 7、管理体系
- 8、质量控制措施
- 9、项目监理团队
- 10、保密承诺及措施
- 11、合理化建议
- 12、项目业绩